

##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桃花源』四年計畫 -100 年度親子繪本製作比賽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閱讀起步走—送給小學新鮮人一生最好的禮物」～教育部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閱讀推廣計畫
- 二、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桃花源』四年計畫辦理。

### 貳、目的：

- 一、運用繪本富想像力的特質，培養學童創造思考的能力。
- 二、透過學童及家長利用各種工具、手法與媒材，繪製屬於自己的繪本。
- 三、體驗手腦並用的創作喜悅，增進親子互動關係，培養閱讀之興趣。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八德國小

### 肆、辦理時間：

- 一、校內初賽：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7 日止，各校辦理校內初賽，以擴大參與層面，並選出優秀作品（25 班以上學校，每校至多 6 件；24 班以下學校，每校至多 3 件。）參加複賽。
- 二、複賽：100 年 10 月 11 日開始收件，100 年 10 月 21 日截止收件，100 年 11 月 14 日前於教育局首頁公佈獲獎名單。

### 伍、複賽辦理地點：八德國小

### 陸、參加對象：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及家長，分為國小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三組比賽。

### 柒、規則：

- 一、主題：選擇任一主題進行創作或改編等方式，運用各種素材，透過親子之間共同討論及製作（**以學生製作為主，家長從旁協助**），創作出最富創意的繪本參賽。
- 二、收件規格：
  - （一）手繪本，平面或立體創作方式不拘，惟圖畫、字體大小應符合孩子身心發展。
  - （二）製作繪本圖畫之文字檔及電子圖片檔（**請以 PPT 檔燒錄成光碟片**），提供給承辦學校，以利刊登於「閱讀桃花源」網站，或作為成果發表及出版專輯之用。
  - （三）隨件附上親子繪本製作比賽參賽表格、送件清單、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 三、評審辦法：邀請三位專家、學者、老師等，選出參賽得獎作品。
- 四、獎勵：各組選出第一名一名、第二名二名、第三名三名、佳作若干名，第一名圖書禮券 3000 元、獎狀一張；第二名圖書禮券 2000 元、獎狀一張；第三名圖書禮券 1500 元、獎狀一張；佳作圖書禮券 500 元、獎狀一張；（得獎名額將視作品擇優錄取或從缺）。
- 五、收、退件地點：親送或掛號郵寄八德國小教務處設備組收（33454 桃園縣八德市中山路 94 號）。收件畫作，主辦單位不主動退件，如需退件，請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25 日，9：00~15：00 至八德國小領回（領獎及作品時需攜帶公文影本）。

### 六、評分方式：

- （一）繪畫 50%（想像力 20%、色彩、構圖 20%、表現形式 10%）。
- （二）故事 50%（創意思考、內容豐富 25%、感情表達 15%、文字運用 10%）。

### 捌、經費概算：本案所需經費由縣府閱讀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拾、參賽規定：

- 一、投稿之作品必為投稿者本人全新創作，不接受任何已公開刊登之作品，來稿請勿再投寄其他刊物，且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況，否則除取消獎勵資格外，一切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行負責。
- 二、得獎人須簽訂「得獎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得獎作品之圖文內容完整著作權均讓與桃園縣政府所有，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
- 三、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對得獎作品有使用權，可提供所屬單位相關業務推廣無限次數及範圍使用，並得編輯後發行出版。
- 四、洽詢方式：請電洽八德國小教務處 03-3682943 轉 21、22。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修正之。

#### 拾壹、預期成效：

透過親子共同製作繪本的活動，以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及創造力，並期藉由親子的共同參與，養成閱讀習慣及發現閱讀的樂趣。

#### 拾壹、獎勵：

承辦學校人員依「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以資鼓勵。

#### 拾貳、本計畫 呈縣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桃花源』四年計畫  
一親子繪本製作比賽送件表格

姓名	學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作品名稱		尺寸	長 公分×寬 公分， 共 頁	
電話		手機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國小 年 班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作品創作理念（故事）	<p>請正楷書寫 100 字內並簡述親子分工情形，字跡勿潦草，謝謝。</p>			

附件二：

【活動推廣組】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桃花源』四年計畫－親子繪本製作比賽送件清單

學校：\_\_\_\_\_鄉(鎮、市) \_\_\_\_\_國小

編號	組別	作品名稱	學生姓名	
1				
2				
3				
4				
5				
6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桃花源」四年計畫  
—100 年度親子繪本製作比賽得獎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著作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將本人參加親子繪本製作比賽得獎作品之圖文內容完整著作權均讓與桃園縣政府所有，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桃園縣政府對得獎作品有使用權，可提供所屬單位相關業務推廣無限次數及範圍使用，並得編輯後發行出版。

本親子繪本 \_\_\_\_\_ (請填寫書名)確實係本人所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若有抄襲或不實得由 鈞府取消得獎資格，收回所頒圖書禮券及獎狀，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桃園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家長 \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_\_\_\_\_

學生 \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